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 增強婦女能力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政府為增強本港婦女能力所採取的措施，以及婦女事務委員會在增強婦女能力方面的措施和策略。

#### 背景

2. 增強婦女能力的目的是讓婦女主導改變；消除阻礙婦女全面參與社會各方面事務的因素，使婦女獲得應有的權利。增強婦女能力的工作包括個人和羣體兩個層面的發展歷程。在個人層面上，增強婦女能力關乎建立能力，促使婦女自我完善。在羣體層面，增強婦女能力需要締造有利環境，以提昇婦女的地位。

3. 本文件闡述政府和婦女事務委員會在健康、教育、經濟、安全、參與社會和政治活動這五個主要範疇所採取的增強婦女能力措施。

#### 政府為增強婦女能力而採取的措施

##### 健康

4. 婦女在促進健康和照顧家人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無論對子女、家人和社區的健康都發揮了很大的作用。政府推行多項措施，包括加強婦女對健康生活習慣的認識並鼓勵她們身體力行，幫助她們認識如何預防主要的健康問題，以及為婦女提供有效的檢查服務等，藉以促進婦女的健康和照顧她們在人生不同階段的健康需要。衛生署在轄下十間母嬰健康院和三間婦女健康中心為婦女提供促進健康的活動(包括健康講座和工作坊)，以及疾病預防、檢查和輔導等多種服務。二〇〇四年三月，該署與其他醫護機構合作推行子宮頸檢查計劃，又鼓勵婦女更多關注乳房健康。現時，婦女健康中心也為 50 歲或以上的婦女提供乳房 X 光造影檢查服務。

5. 過去 20 年，產婦死亡率一直維持於低水平。二〇〇二年，本港錄得一宗產婦死亡個案，即每 10 萬名嬰兒出生有 2.1 名產婦死亡，與世界其他地區比較，這個比率屬最低水平。二〇〇三年，女性的預期壽命為 84.3 歲，位居世界前列。在生殖健康方面，衛生署在轄下的母嬰健康院向婦女提供家庭計劃、懷孕和生育事宜等輔導。衛生署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除了為準母親合辦產前共同護理計劃之外，也提供產後檢查服務和舉辦提倡母乳餵哺的健康講座，確保幼兒得到妥善照顧。母嬰健康院提供有關產後情緒失衡的資料，而患上產後抑鬱症或其他情緒問題的產婦會按情況獲轉介接受專科治療。

6. 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婦女健康中心及中央健康教育組都有舉辦各類活動和計劃，提高婦女的精神健康。普通科門診診療所(現由醫管局營辦)也經常舉辦「精神健康」講座，加強服務使用者對壓力來源的認識和向她們介紹簡單的減壓方法。當局會向亟需援助的人士提供個別輔導；而病情嚴重／持續的病人則會轉介(醫管局的)精神科醫生或(社會福利署的)臨牀心理學家，接受專科治療。

## 教育

### 成人教育

7. 教育有助婦女為自己作出明智的抉擇，是婦女提升能力的重要一步。除了推行九年免費普及教育外，教育統籌局(教統局)亦透過非政府機構開辦成人夜間課程(由小學至中學程度，另設英語課程)。截至二〇〇三年九月，報讀這些課程的人數有 6 073 人，其中大約 60% 是女性。教統局又推行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有需要的學員，大約 78% 的受助人是女性。

### 資訊科技教育與推廣

8. 婦女社羣中可能存在「數碼隔膜」(即在接觸資訊科技和使用互聯網方面有障礙)的問題一直備受關注。為了消除數碼隔膜，民政事務總署舉辦各類資訊科技推廣計劃，其中某些活動特別以婦女為對象。這些計劃包括超級數碼中心、社區數碼站、元朗博愛社區數碼中心，以及「IT 香港」運動中 18 區的資訊科技認知課程等。該署又提供超過 5 000 部可上網的公用電腦設置於各個方面的地點，如社區中心／會堂、公共圖書館、民政事務處和郵局，供市民免費使用。這些措施旨在為市民提供免費的資訊科技設施和基本的資訊科技訓練。

9.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二〇〇一年年初成立推廣婦女使用資訊科技中央統籌委員會，負責統籌政府和非政府機構推動婦女更廣泛使用資訊科技的工作，同時在全港 18 區設立分區委員會，以便協調地區的工作和資源，以及與地區組織合作，提高向市民提供培訓和服務的效益。

### 家長教育

10. 為了減輕婦女照顧子女的壓力，教統局鼓勵成立家長教師會，作為家長與學校溝通合作的橋樑，讓家長身體力行，教育子女。家長教師會亦會為父母提供有關家長教育的參考資料。現時，所有官立學校和超過 97% 的資助學校已成立家長教師

會。教統局又推行「親子義工計劃」，訓練家長組織學校的義工活動，促使家長更加關心和留意子女的身心發展。

## 經濟

11. 經濟獨立可以使婦女更全面參與社會，對增強婦女能力也十分重要。二〇〇三年第四季，女性在勞動人口中佔44%。女性勞動人口的入息中位數是9,000元，而男性勞動人口的中位數則為11,000元<sup>1</sup>。女性處於貧窮境地的情況一直受到關注。目前對貧窮並無放諸四海皆準的客觀定義，貧窮的定義會因時間、地域和當時的社會情況而異。以本港而言，截至二〇〇四年一月底有525 000名綜援受助人，其中女性約有272 000人，佔51.8%。這個數字或可作為低收入情況的一個參考。

### 就業服務

12. 勞工處提供全面的免費就業服務，通過11間就業中心和電話就業服務協助求職者(包括婦女)尋找合適的工作；就業選配計劃則為求職者提供更切合個人需要的服務。勞工處與僱員再培訓局合力推行多項措施，協助婦女尋找本地家務助理職位，其中一項措施是推行「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藉以解決本地家務助理在工作地點和時間方面未能配合的問題。

### 年齡歧視 妨礙就業

13. 中年婦女求職困難的問題一直備受關注，年齡歧視可能是其中原因之一。勞工處透過宣傳和推行公眾教育，推廣就業方面的平等機會意識。該處在轄下的就業中心、公共圖書館和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民政事務處派發兩本小冊子，分別為《僱傭實務指引—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和《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僱主簡明指引》，又製作一輯名為「不論年齡 唯才是用」的宣傳短片，在電視和電台播放。

---

<sup>1</sup> 此數字並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 職業訓練和再培訓

14. 職業訓練局和僱員再培訓局為希望增強就業能力和提升技能的人士開辦職業訓練和再培訓課程。二〇〇三／〇四年度，在職業訓練局的 54 000 名職業訓練課程學員中，約有 38% 是女性，而僱員再培訓局的 73 萬名學員中則約有 76% 是女性。政府在二〇〇一年推出技能提升計劃，為不同行業的現職僱員提供針對性技能訓練，參加者約有 47% 是女性。政府又在二〇〇二年設立持續進修基金，為年齡介乎 18 至 60 歲有志持續進修的人提供資助，在獲批的申請人中有 60% 是女性。

## 為支援雙職婦女而設的幼兒服務

15. 為方便家長可出外就業，當局已提供多種幼兒服務，以切合家長的需要。這些服務包括日間幼兒園、日間育嬰園和暫託幼兒服務，部分中心更延長服務時間，提供較長時間的幼兒服務，以照顧雙職家長的特別需要。

16. 此外，互助幼兒中心在鄰舍層面提供靈活的幼兒服務，並發揚互助精神。為了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更靈活的幼兒服務，當局又在獎券基金的資助下，由二〇〇三年六月起在東涌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提供專人督導的幼兒託管服務，在日間照顧三歲以下的兒童，協助就業或有需要的家長照顧子女。這項計劃除了幫助有年幼子女的家長重新就業外，還為有意投身保母行業的人創造就業機會。

## 社會保障

17. 政府的社會保障政策，旨在照顧弱勢社羣(包括處於困境的婦女)的基本和特殊需要。為此，政府設立了綜合社會保障制度，這個制度無須供款，完全由公帑撥款推行。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單親家庭(大部分為單親母親的家庭)可領取每月標準金額和特別津貼。此外，不論這些人士的子女的年齡，他們均可獲發 225 元的單親補助金，這是考慮到單親家長養育子女往往特別困難。單親家長每月領取的 1,745 元標準金額，

也較家中其他健全成人可得的金額(1,430 元)為高。為了鼓勵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就業和自力更生，這些受助人在最年幼的子女年滿 15 歲時，必須參與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起推行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才可繼續領取綜援。

### **高齡津貼**

18. 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是向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以及嚴重殘疾人士發放的每月定額津貼，用以照顧他們因高齡或殘疾而面對的特殊需要。截至十二月底，在領取高齡津貼的 457 000 名長者中，約 56% 是女性；在領取傷殘津貼的 107 000 名受助人中，則有 51% 是女性。

### **安全**

19. 政府為婦女提供多項服務，使她們免受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對待。在打擊家庭暴力方面，政府提供各種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包括公眾教育、熱線、幼兒照顧、支援／互助小組、輔導、臨牀心理服務、危機介入、緊急外展服務、短期避靜地方、庇護中心等。此外，政府也在不同層面設立機制，促進跨界別協作。政府編有一套關於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的跨部門工作程序指引，確保不同專業界別的前線人員會以一致的手法處理虐待配偶個案，並作出妥善配合。

20. 社會福利署(社署)成立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各決策局、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代表，負責制訂中央策略和方針，預防和處理虐待配偶和性暴力的問題。改善措施包括：(a)在二〇〇三年提升受虐待配偶個案中央統計資料系統，加入性暴力個案，以及收集更多有關虐待配偶個案的資料；(b)自二〇〇三年一月起加強警方與社署之間的轉介機制，使警方可在某些情況下把家庭暴力個案轉介社署處理，而無須得到受害人或施虐者的同意；以及(c)在二〇〇三年六月推出網頁，宣傳為受虐配偶等各類受害人而設的支援服務，同時方便從事各有關專業的人士查閱／共用資料。

## 提倡社會參與和社會融合

### 推動婦女參與諮詢和法定組織

21. 諮詢和法定組織在香港的公共政策制訂架構和決策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但參與這些組織的婦女人數卻偏低。為了促使婦女更全面地參與社會和多參與決策，政府已接納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在委任這些組織的成員時考慮男女的比例，初步定下 25%的工作目標，作為婦女參與這些組織的基準。各決策局和部門須更積極接觸、物色和栽培有才能又願意加入諮詢和法定組織的婦女，並提交合適女性人選的資料，以便編入中央名冊資料索引內，讓政府挑選委任人選。政府和婦女事務委員會亦呼籲婦女組織、專業團體及商會鼓勵其女性成員遞交履歷，以供當局編入中央名冊資料索引內。民政事務局在委任諮詢和法定組織的成員時，會盡力確保男女成員各佔最少 40%。

### 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的服務

22. 二〇〇三年，從內地新來港定居的人士約有 53 500 人，其中接近 75%為女性。政府的政策是利用各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服務，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早日順利融入社會。為協調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並確保這些服務能照顧新來港定居人士的需要，民政事務總署已成立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政策督導委員會、多個地區協調委員會和一個圓桌會議，讓政府與非政府機構進行討論和合作。由二〇〇一年起，政府每年都舉辦社區教育計劃，鼓勵市民接納新來港定居人士，並增進新來港定居人士與本地居民的相互了解。此外，民政事務總署每年都為新來港定居人士印製服務指南，提供有關香港的最新資訊和介紹為新來港定居人士而設的服務。自一九九六年以來，這份指南共出版了八版，總派發量逾 100 萬份。

### 欣葵計劃

23. 為了提供針對性的援助服務，幫助育有年幼子女而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主要是女性)自力更生和融入社會，社署在

二〇〇二年三月推出欣葵計劃。這是一項自願參加的就業支援計劃，提供集中而協調得當的服務，包括更完善的照顧幼兒安排、家庭教育、支援性服務和外展服務。

24. 欣葵計劃初步邀請約 2 000 名綜援單親家長參加。獲得優先考慮的人士，是 50 歲以下而最年幼子女的年齡介乎 10 至 14 歲的單親母親，以及 50 歲以下的單親父親。一般來說，欣葵計劃頗受參加者歡迎，並且獲得各有關方面推許，而計劃的參加者在尋找工作方面亦顯得較以前積極，因而覓得更多兼職工作。他們不再如以往般孤立，對工作也更加投入。此外，他們還學懂以較理性的方法處理問題，其子女對父母與兒女的關係也建立更正面的觀念。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25.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是一項種子基金，資助社區自發的計劃，以鼓勵市民守望相助，推動社區參與，以及鼓勵跨界別合作解決社區的問題。婦女是大部分獲基金資助計劃的主要策劃人和義務工作人員，也是計劃的特定對象。這些計劃有不少共通之處，例如提升能力藉以奮發自強；建立鄰舍互助網絡；以及嘗試採用不同的合作模式，促使市民多參與社會和經濟活動和提高就業機會。

###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增強婦女能力措施

26. 婦女事務委員會在二〇〇一年一月成立，是一個中央機制，專責協助政府制訂長遠目標和策略，以便更有效回應婦女的各種需要和關注事項。委員會的使命是「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為了實踐使命，委員會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分別是性別觀點主流化、增強婦女能力和公眾教育。婦女事務委員會既不是撥款機構，也不會直接提供服務。委員會擔當策略性角色，鼓勵支持有助促進婦女福祉的工作；啓發和催化新思維，促進改變，以及動員社區資源。

##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27. 提升個人能力是增強婦女能力的重要一環；要提升婦女的能力，就必須為她們提供相關和普及的學習課程。為此，婦女事務委員會構思「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這是一項大型的靈活學習計劃，目的是鼓勵和推動婦女持續進修，在設計上也切合婦女的需要和興趣。自學計劃由婦女事務委員會、香港公開大學、商業電台和社區的非政府機構合作發展。

28. 自學計劃旨在鼓勵婦女積極學習，協助她們全面提升個人才能和生活技能，使她們能夠更好地裝備自己，應付生活上的種種挑戰和盡展所長。自學計劃提倡積極正面的價值和心態，從而增強婦女的內在能力、自立能力和自信心。自學計劃的課程內容與婦女的日常生活和興趣息息相關，包括處理人際關係、財務管理、健康和實際日常生活問題等。課程主要通過電台講授，輔以由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協辦的自選學習活動和一些面授課程。

29. 自學計劃可讓學員在任何時間修讀課程和累積「積分」，方便日後繼續修讀其他更深入的課程，也可以讓學員在任何時間停止修讀。學員可累積積分，在累積了足夠的「積分」後，便可晉升至下一個級別。這項計劃會為不同背景和教育程度的婦女，甚至是男性，提供嶄新、方便和容易報讀的學習模式。自學計劃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八日推出。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已超過 1 000 人報讀課程，並收到約 8 600 個查詢。

## 性別觀點主流化

30. 性別觀點主流化是指政府在制訂和推行政策／法例時，顧及婦女需要和納入婦女觀點的原則。我們已設計一份檢視清單（即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作分析工具之用，藉以協助政府人員在其工作範疇落實性別觀點主流化。

## 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

31. 我們已於二〇〇二年在五個政策範疇試用這份檢視清單，並在二〇〇三年根據試用部門和其他人士的意見，修訂檢視清單。我們亦擬備了一份參考資料，夾附於檢視清單內，讓政府人員了解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並提供進行性別課題分析所需的背景資料。二〇〇三年，我們再在其他幾個政策範疇引入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我們現正計劃把檢視清單逐步推展至其他範疇。

#### 爲公務員提供性別課題訓練

32. 我們繼續爲公務員提供性別相關課題訓練，以加深公務員對性別相關課題的了解和認識，至今已有超過 600 名不同職系的公務員參加。有關的訓練工作坊是由我們與一間本地大專院校合辦，內容包括基本的性別概念；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原理和執行方法；蒐集和使用按性別劃分的數據；以及爲配合學員的特別工作需要而設的課題。非政府機構的人員也出席部分工作坊，分享經驗。

#### 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

33. 此外，我們已着手在政府內部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各政策局和部門已指派一名首長級人員擔任「性別課題聯絡人」，負責與婦女事務委員會聯絡。這些聯絡人會在所屬部門協助加強公務員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和了解，並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措施。

#### 公眾教育

34. 為了建立一個有利的環境，讓婦女盡展所長，我們必須改變社會對婦女固有的觀念、角色及定型，以免局限婦女所獲得的機會和選擇，妨礙她們的發展。婦女事務委員會提議舉辦一連串公眾教育活動和各類研討會，使市民更關注性別課題。這些公眾教育活動包括兩輯在電視、電台和巴士播放的宣傳短片；兩齣講述性別課題的電視劇集；一個電台清談節目；廣告特輯、專輯和海報等。

## 其他增強婦女能力的措施

35. 為了表揚和推廣非政府機構在增強婦女能力方面的優良措施，我們把這些措施結集成書，於二〇〇三年三月出版，讓其他機構可以借鑑舉辦同類的計劃和活動。這些措施涵蓋婦女關注的各類問題，包括教育及培訓、經濟、自助互助、參與決策和社會事務、家庭及公眾地方的人身安全，以及婦女健康等。

36. 為了進一步提倡和推廣這些優良措施，婦女事務委員會於二〇〇三年六月與非政府機構舉辦了一次分享會。會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和受惠婦女分享推行優良措施的經驗及可資借鏡的地方。約 200 名來自各非政府機構、服務機構、社區團體和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這次分享會，並表示獲益良多。

37. 此外，婦女事務委員會以「增強婦女能力」為題，與一份本地報章合辦徵文比賽；構思新的服務模式，提倡婦女互助；以及鼓勵一間非政府機構開設社區健康中心，使區內婦女更加注意健康。委員會亦與前教育署及非政府機構合辦研討會，分享家長教育的經驗。

38. 二〇〇一年，婦女事務委員會邀請政府統計處就時間運用和參與社會活動模式進行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這項調查統計不同人士每日用於不同活動的平均時間，以及研究他們日常參與不同範疇活動的模式。不同範疇活動包括料理家務、義務工作、為親屬和朋友進行無酬工作、文化活動、康樂／體育及社交活動等。調查發現，平均而言，女性用於照顧家庭、義務工作及為親屬和朋友進行無酬活動的時間，比男性多三倍；而女性在照顧家人、親屬和朋友方面也遠多於男性。

39. 有意見認為家庭主婦的貢獻沒有得到應有的認可和計算其價值。委員會則認為，現時沒有一致為人接納的方法可以妥為評估料理家務者照顧家人的非受薪工作的金錢價值。調查既已指出婦女在照顧家人這類無酬工作上付出不少時間，貢獻良多，理應表揚。婦女事務委員會認為以金錢價值衡量這類工作流

於物質化，而且不切合社會的其他價值觀(如重視家庭、家庭凝聚力、關懷他人等)。而這些價值大都無法以物質或金錢來衡量。

## 社區協作

40. 為加強與非政府界別的溝通，並且使婦女事務委員會與其他組織的工作發揮協同作用，政府與婦女事務委員會正通過舉辦各項活動，與非政府機構建立伙伴關係。為此，婦女事務委員會已制訂一個與非政府機構和其他有關團體協作的綱領。

## 婦女事務委員會未來的工作

41. 婦女事務委員會檢討過去三年的工作後，會鞏固以往奠下的基礎，並在該基礎上逐步發展各項工作。委員會將以「婦女的參與和承擔」為未來兩年的主題，並會就以下事項繼續向政府提供意見：在更多政策範疇內採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以及制訂一個評核機制，用來評估清單的效用。

42. 婦女事務委員會繼續督導自學計劃的推行和發展工作，確保計劃不斷精益求精，並且會加強與社區團體的協作，互相配合，促進香港婦女的權益和福祉。

43. 婦女事務委員會亦會考慮可否藉着推廣設立婦女合作社來增強婦女的經濟能力，或會一併研究有關的法例、政策和措施。委員會會與政府和各社區團體合作，探討這個構思。

## 徵詢意見

44.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 \* \* \*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立法會圖書館已備存此文件。  
如欲參閱此文件，請與立法會圖書館聯絡。